



清远市林业局

国有天然商品林管护补助

2022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联系人：兰海飞

联系电话：0763--3866875

清 远 市 林 业 局

清远市林业局国有天然商品林管护补助 2022 年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广东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中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林办函〔2023〕27 号)精神,我局对 2022 年度中央国有天然商品林管护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自评检查,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资金下达情况

2022 年我市中央国有天然商品林管护补助面积 19042 亩,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1〕133 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2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资源管护支出)的通知》(粤财资环〔2022〕42 号),中央下达我市国有天然商品林管护补助资金 15.9 万元。

(二) 绩效目标下达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分为一级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

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国有天然商品林管护面积（亩）、国有天然商品林管护管理水平、国有天然商品林管护补助发放率、国有天然商品林管护补助、提高林业产业、国有天然商品林区域内有无采伐等违规现象、国有天然商品林区域内森林火灾受害率、政策或制度可持续、受益人员满意度。

二、绩效指标分析情况

（一）资金和项目情况分析

1. 资金拨付及到位情况

2022年我市中央国有天然商品林管护补助面积19042亩，根据《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清财资环〔2022〕8号）的通知和《清远市财政局关于安排2022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资源管护支出）的通知》（清财资环〔2022〕24号），我市转各地2022年中央国有天然商品林管护补助资金14.69万元；（其中连南属于省直达资金，到位资金为1.21万元，）因此我市2022年实际绩效评价资金应为15.9万元。

2. 资金管理机制创新、组织实施情况

督促国有天然商品林管护补助资金发放，确保资金安全规范运行。国有天然商品林管护补助资金财务管理实行专款专用，设立专账，指定专人负责，按有关规定使用，无出现截留、挪用等情况。保证了我市国有天然商品林管护补助资金的使用符合有关

规定，合法规范。

（二）资金实际产出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2022年我市中央国有天然商品林管护补助面积19042亩，全年实际完成值达19042亩。

2.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2022年中央国有天然商品林管护补助资金项目实施后，我市天然商品林管护水平显著提高，管护率达100%。

3. 时效指标完成情况

省下达我市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资金合计15.9万元，支出率100%。

4.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2022年我市中央国有天然商品林管护补助资金预计8.35元/亩，实际完成8.35元/亩。

（三）政策实施效果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的实施，保护林场了广大职工的生存环境，改善林场广大职工的居住环境，有益于身心健康，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区域内无发生采伐等违规现象。

2. 生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有效实施，对恢复森林资源、扩大森林面积、提升森林

质量、增强森林生态功能具有重大意义。通过项目的建设，有效控制森林火灾、森林病虫害的发生率，对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能够及时有效制止，对保障森林安全起到显著作用。同时可增加森林的面积和蓄积，提高森林覆盖率，产生涵养水源、保土保肥、防止水土流失、保护野生动物等生态效益。

3. 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长期有效实施，有力地保证了林场的稳定和发展，对提高森林质量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形成森林可持续的特色林业，努力推动林场生态建设、民生改善和经营稳健协调可持续发展。

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的实施可持续提高林场收入和就业水平，受益人员满意度 100%。

三、综合自评情况及自评结论

天然商品林管护项目能严格按照上级文件精神贯彻执行，预算执行、组织实施、数量、质量等各项指标能按要求完成，自评结果为优秀。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主要做法

在收到上级下达资金的文件后，及时开展督导各市属国有林场制定管护补助资金分配拨付方案。同时，积极与县财政沟通，重视资金使用时效的问题，配合做好资金发放工作，确保将管护

补助及时足额发放至补偿对象，避免出现延期发放的问题。

（二）存在问题及建议

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已完成，没有偏离绩效目标。建议上级部门能提高国有天然商品林管护补助资金，减轻林场的经济压力。

附件：清远市林业局 2022 年国有天然商品林管护补助绩效
目标自评表



附件

清远市林业局国有天然商品林管护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国有天然商品林管护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清远市林业局		资金使用单位	各市属国有林场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5.9	15.9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5.9	15.9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限制天然林采伐,加强天然林管护能力建设,有效管护天保工程区外国有天然商品林,逐步提高天然林生态功能,进一步保障国土资源安全。			我市国有天然商品林面积共19042亩,国有天然商品林管护补助资金共计15.9万元。全年实际完成支出15.9万元,支出率为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天然商品林管护面积(亩)	19042	19042	
		质量指标	国有天然商品林管护管理水平	明显提高	是	
		时效指标	国有天然商品林管护补助发放率	15.9万元	100%	
		成本指标	国有天然商品林管护补助	8.35元/亩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林业产业	明显改善	已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国有天然商品林区域内有无采伐等违规现象	有/无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国有天然商品林区域内森林火灾受害率	≤0.5%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或制度可持续	是/否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0%以上	100%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

